

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内容以及 2023 年度上级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局现按照规定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日常业务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始终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日常的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全年主动公开范围主要围绕全力以赴，推进双拥工作；靠前服务，妥善有序安置；多措并举，稳步促进就业；尊崇当先，提升褒扬质效；扎实有效，完善服务保障；防范风险，保障信访稳定共 6 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不涉及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的“民心”工程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工作深入开展。健全完善了分工明确、责任明晰的工作制度。充分

认识到政府网站对于促进依法行政,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,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通过公开投诉咨询电话、宣传推广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、在政务大厅设置办事窗口等方式不断扩宽信息公开渠道,方便群众办事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规定,我局紧密结合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实际,精心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同时,我局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地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,对公开任务进行细化,加强绩效管理和政务公开考核工作,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全面性,确保制度的贯彻执行,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

一是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，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网站上信息的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载体和传播渠道有待拓展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还需加强。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是压实责任，明确分工要求。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分管领导推进落实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确保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逐项对照检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是突出重点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特别是针对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，不断完善和优化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